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采购单位: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幼儿园

项目名称: 设施设备采购

所属年度: 2024

编制单位: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幼儿园

编制时间: 2024年04月01日

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- (一)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: 否
 - 1.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: 是
 - 2. 未展开需求调查的原因: 不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

二、采购需求内容

(一)项目概况

详见采购文件

- (二)项目所属年度: 2024
- (三)项目所属分类:货物
- (四)预算金额(元):1,313,796.00,大写(人民币):壹佰叁拾壹万叁仟柒佰玖 拾陆元整
 - (五)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: 扶持中小企业
 - (六) 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: 否
 - (七)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

拟采购标的(1)

标的内容	设施设备采购		
数量	1	单位	项
功能和质量要求	满足采购人需求,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		

(八)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

- 1. 交付(实施)的时间(期限):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
- 2. 交付(实施)的地点(范围):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幼儿园
- 3. 付款条件(进度和方式)

序号	付款比例(%)	付款条件
1	100	验收合格后,一次性支付

4. 售后服务要求

满足国家及行业要求

5. 其他商务要求(包装和运输、保险等)

完好无损运抵项目所在地

(九)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

无

三、合同订立安排

- (一) 采购项目预(概)算(元): 1,313,796.00 ,最高限价(元): 1,313,796.00
 - (二)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: 2024年4月
 - (三) 采购组织形式: 政府集中采购
 - (四)委托代理安排:集中采购代理机构
 - (五) 采购包划分: 不分标项
 - (六) 合同分包: 不允许分包
 - (七) 供应商资格条件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

- (八) 采购方式: 询价
- (九)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本项目符合询价采购的要求
- (十)竞争范围:公开竞争
- (十一) 评审规则: 价格评审

评审规则选择理由 询价为价格评审

四、合同管理安排

(一) 合同类型: 货物

合同类型选择理由

本项目为设施设备采购

(二) 定价方式: 固定单价

定价方式选择理由

符合本项目要求

- (三)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
 - 1. 合同主要标的:

标的内容1	设施设备采购		
数量	1	单位	项
功能和质量要求	满足采购人需求,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		

2. 履行时间(期限):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

- 3. 履约地点和方式::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幼儿园
- 4. 包装方式: : 无损包子
- 5. 价款或者报酬: 依据中标价支付
- 6.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

序号	付款比例(%)	付款条件
1	100	验收合格后,一次性支付

- 7. 资金支付方式: 一次付清
- 8. 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
- 一次性验收
- 9.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
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自保范围及质保期

- 10. 知识产权归属、处理方式
- 详见采购文件
- 11. 成本补偿、风险分担约定
- 详见采购文件
- 12.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

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13. 其他条款

详见采购文件

五、履约验收方案

- (一) 履约验收主体
 - 1. 采购单位: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幼儿园
 - 2. 验收组织方式: 自行验收
 - 3.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: 否
 - 4. 是否邀请专家: 是
 - 5.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: 是
 - 6.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
 - 详见采购文件
- (二) 履约验收时间: 2024-05-31
- (三)履约验收方式: 简易程序
- (四)履约验收程序:一次性验收
- (五) 履约验收内容
 - 1. 技术履约内容

同采购文件技术条款

- 2. 商务履约内容
- 同采购文件商务条款
- (六) 履约验收标准

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

(七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

详见采购文件

七、采购需求审查情况

(一)参与审查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(处室)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
1	陈文艳	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幼儿园	园长	16647561444	无

(二)一般性审查

- 1.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、资产、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。: 是
- 2. 对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合同类型、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。: 是
- 3.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,是否作出相关安排。:是
- 4.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。: 是
- 5. 其他一般性审查事项及审查结果

合格

(三) 重点审查

- 1. 非歧视性审查(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)
- (1)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: 是
- (2)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,是否具有合理性:不适用
- (3)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: 否
- (4)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: 不适用
- (5)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: 不适用
- 2. 竞争性审查(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)
- (1)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,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:不适用
- (2)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,是否符合法定情形:不适用
- (3)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: 是
- (4)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: 是
- (5) 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:不适用
- 3. 采购政策审查
- (1)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:不适用

- (2)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: 是
- (3)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、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: 是
- (4)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: 是
- (5)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: 是
- (6)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: 是
- 4. 履约风险审查
- (1)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: 是
- (2)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: 是
- (3)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: 是
- (4)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: 是
- (5)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: 是
- (6)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: 是
- 5.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及审查结果通过
- (四) 需求审查结果
 - 1. 审查意见

通过

2. 审查结论(审查不通过则需要修改采购需求)通过